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1〕157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 G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 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 方案（修编版）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《关于 G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修编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朔交发〔2021〕210号）收悉。经 2021 年 11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06 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《G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（修编版）》，并将政府方出资代表由“朔州市政银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”调整为“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。你局要依据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，积极稳妥推进项目的后续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